

附件 2

## 国家工业遗产复核表

遗 产 名 称：\_\_\_\_\_

申 请 单 位：\_\_\_\_\_（加盖公章）

所 属 地 区：\_\_\_\_\_

申 报 日 期：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

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制

## 填写须知

- 1.本复核表为国家工业遗产单位（遗产所有权人）填写。
- 2.需用黑色笔书写或电子方式填写，确保字迹清楚。
- 3.国家工业遗产单位应按照填写要求和实际情况，认真填写各个表项，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。
- 4.“工业类别”参考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，精确到中类（如：水泥、石灰和石膏制造业，则填写 C301，涉及工业类别较多的，可逐项填写）。
- 5.本复核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，可另附页面。
- 6.所填事项中涉及授权、委托、批准、获奖、知识产权及地方政府制定政策、规划等事项，需附相关佐证材料。

申请单位			
遗产名称			
遗产地址			
工业类别		建成年代	
是否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请填写名称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产权是否发生变更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请填写产权变更前名称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申请单位遗产相关管理部门情况	部门名称		
	负责人		
	联系方式	(固定电话)	(手机)
核心物项保存状况	(请逐项罗列核心物项保存情况)		
保护利用规划实施情况	(请根据申报时制定的保护利用规划填写实施情况)		
保护管理措施	(请从管理制度、标志、展陈、管理机构及人员、管理档案等方面填写)		

活 化 利 用 情 况 及 成 效	(请填写活化利用典型方式及取得成效)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</p>	
<p>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中央企业集团意见 (通过复核，并给出评价；建议整改，明确整改事项、要求及时限；未通过复核，说明理由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加盖公章） 年 月 日</p>	

注：所有材料内容均不涉及国家秘密，符合国家保密管理规定要求。